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639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REDACTED]

负责人：罗宪光，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邓国碍，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节容，
[REDAC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执行邓国碍、李节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的(2021)渝0107民初1155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6月7日以(2022)渝0107执639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邓国碍、李节容名下位于南川

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233 号 4 幢 2-4-1 号房屋。后我院委托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48.13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国碍、李节容名下位于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233 号 4 幢 2-4-1 号【201204825】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蓓

审 判 员 刘 萍

审 判 员 王 凯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蒋 洪

书 记 员 辛 芑

